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34

附件: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后对照表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由过半数董事推荐刘新昭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新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张中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水平,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委员设置为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由刘新昭、谢伟、崔瑞雪、董秀成组成,其中董秀成为独立董事,由刘新昭担任委员会主任。

2、提名委员会 由董秀成、马骏、刘新昭组成,其中董秀成、马骏为独立董事,由董秀成担任委员会主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马骏、李建英、张中炜组成,其中马骏、李建英为独立董事,由马骏担任委员会主任。

4、审计委员会 由李建英、董秀成、李洲组成,其中李建英、董秀成为独立董事,李建英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委员会主任。

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相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选举张中炜为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由其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议授权张中炜指定代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聘任金宝龙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周学深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聘任公司董事张中炜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聘任高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敬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治理需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高迎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使用方式为多次使用。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高迎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议案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正前 (Before Amendment) and 修正后 (After Amendment). It lists 110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overing various aspects like board composition, director duties, shareholder rights, and company structure.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3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设置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刘新昭先生(董事长)、张中炜先生(副董事长)、李洲先生、谢伟先生、崔瑞雪先生、刘剑先生;

(二)独立董事:李建英先生、马骏先生、董秀成先生。以上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刘新昭(召集人)、谢伟、崔瑞雪、董秀成。

2、提名委员会 董秀成(召集人)、马骏、刘新昭。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骏(召集人)、李建英、张中炜。

4、审计委员会 李建英(召集人)、董秀成、李洲。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聘任金宝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周学深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聘任公司董事张中炜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聘任高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任职资格均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针对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秘书张中炜先生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券市场协会备案。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071047 传真:010-62088077-111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6 层 电子邮箱:securities@china-hbp.com

四、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情况 聘任李敬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潘青女士、周彤群女士、周耀武先生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崔鹤松先生、朱东升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卢先炜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六、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附件: 张中炜,男,1976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石化河南油田工程技术创新院,任党校教师、经济研究所室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安德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部高级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历任公司职员、总裁助理兼总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历任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中炜先生持有公司 306,829 股股份。张中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金宝龙,男,1979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龙慧公司工作,历任市场管理部职员、副经理、经理、项目经理,市场开发部主任、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21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教智事业部副总经理、教智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教智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金宝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金宝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周学深,男,1970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项目经理 PMP、教二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大港油田设计院工作,历任工艺室工程师、室主任、院长助理、副总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局天津设计院工作,历任副院长、总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技术总监、高级副总裁、高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学深先生持有公司 23,900 股股份。周学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高迎,女,1981 年 10 月生,硕士学位。2006 年起到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公司项目管理部计划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计划经营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环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营销中台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教智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高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新昭,男,1976 年 10 月生,硕士学位。2006 年起到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公司项目管理部计划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计划经营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环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营销中台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教智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新昭先生持有公司 306,829 股股份。刘新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中炜,男,1976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石化河南油田工程技术创新院,任党校教师、经济研究所室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安德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部高级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历任公司职员、总裁助理兼总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历任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中炜先生持有公司 306,829 股股份。张中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秀成,男,1979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龙慧公司工作,历任市场管理部职员、副经理、经理、项目经理,市场开发部主任、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21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教智事业部副总经理、教智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教智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董秀成先生持有公司 23,900 股股份。董秀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马骏,男,1979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龙慧公司工作,历任市场管理部职员、副经理、经理、项目经理,市场开发部主任、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21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教智事业部副总经理、教智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教智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骏先生持有公司 23,900 股股份。马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敬,女,1981 年 10 月生,硕士学位。2006 年起到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公司项目管理部计划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计划经营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环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营销中台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教智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敬女士持有公司 23,900 股股份。李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崔瑞雪,女,1981 年 10 月生,硕士学位。2006 年起到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公司项目管理部计划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计划经营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环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营销中台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教智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崔瑞雪女士持有公司 23,900 股股份。崔瑞雪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剑,男,1976 年 10 月生,硕士学位。2006 年起到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公司项目管理部计划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计划经营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环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营销中台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教智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剑先生持有公司 23,900 股股份。刘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洲,男,1976 年 10 月生,硕士学位。2006 年起到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公司项目管理部计划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计划经营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环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营销中台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教智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洲先生持有公司 23,900 股股份。李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谢伟,男,1976 年 10 月生,硕士学位。2006 年起到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公司项目管理部计划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计划经营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环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营销中台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教智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伟先生持有公司 23,900 股股份。谢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崔瑞雪,女,1981 年 10 月生,硕士学位。2006 年起到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公司项目管理部计划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计划经营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环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营销中台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教智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崔瑞雪女士持有公司 23,900 股股份。崔瑞雪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秀成,男,1979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龙慧公司工作,历任市场管理部职员、副经理、经理、项目经理,市场开发部主任、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21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教智事业部副总经理、教智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教智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董秀成先生持有公司 23,900 股股份。董秀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马骏,男,1979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龙慧公司工作,历任市场管理部职员、副经理、经理、项目经理,市场开发部主任、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21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教智事业部副总经理、教智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教智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骏先生持有公司 23,900 股股份。马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敬,女,1981 年 10 月生,硕士学位。2006 年起到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公司项目管理部计划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计划经营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环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营销中台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教智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敬女士持有公司 23,900 股股份。李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新昭,男,1976 年 10 月生,硕士学位。2006 年起到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公司项目管理部计划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计划经营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环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营销中台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教智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新昭先生持有公司 306,829 股股份。刘新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中炜,男,1976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石化河南油田工程技术创新院,任党校教师、经济研究所室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安德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部高级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历任公司职员、总裁助理兼总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历任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中炜先生持有公司 306,829 股股份。张中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